

“深改”星夜兼程 制度之变改革之进造就市场之新

●本报记者 曾秀丽

11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开市交易,这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中浓墨重彩的一笔。自证监会2019年9月提出《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总体方案》(简称“深改12条”)以来,资本市场迎来诸多新变化。

两年来,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全面展开,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等一系列标志性改革成功落地,资本市场的制度体系、运行机制、文化理念等发生深刻的结构性变化,市场生态优化、活力迸发。

两年来,监管从严,法治完善,中国资本市场法治体系逐步成型。从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的完善,再到围绕注册制推行的证券集体诉讼制度落地,敬畏法治意识逐步深入人心。

两年来,开放厚植,改革深化,中国资本市场积极拥抱全球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日臻完善,股票及债券纷纷被纳入国际主流指数,双向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专家指出,全面深改向纵深推进,有效提升了市场功能,优化了市场生态,改善了市场预期,激发了市场活力,呈现出崭新的改革局面。未来,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方向,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体系将加快构建,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国际竞争力将不断跃升。

市场化改革活力迸发

全面深化改革大大改善了资本市场功能。改革进程中,日益完善的资本市场正在加速改革红利的释放,迸发新活力。

注册制改革是这一轮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牛鼻子”工程。记者了解到,“深改12条”就是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改革过程中酝酿形成的。开市两年多来,科创板主要制度安排经受住了市场检验,市场运行总体平稳。截至2021年10月末,科创板上市公司已达352家,IPO融资合计4399亿元。

“在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中,科创板扮演‘试验田’的角色。特别是成功试点了注册制,探索形成了‘一个核心(信息披露)、两个环节(交易所审核、证监会注册)、三项市场化安排(多元包容的发行上市条件、市场化的新股发行承销机制和公开透明可预期的审核注册机制)’注册制架构,得到了市场的认可。”华泰联合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张雷对记者说,科创板的制度创新收到了较好效果,并



视觉中国图片

在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中充分借鉴,得到存量市场的进一步检验。

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是此轮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主题主线。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通过统筹协调,进一步深化基础制度改革,大力推动上市公司提高质量。

“2019年以来共有76家公司通过多种渠道退出,其中强制退市42家,是过去10年的3倍,常态化退市机制加速形成;再融资新规并适度放宽减持限制,实行小额并购重组快速审核,丰富定向可转债等并购支付和融资工具,允许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为优质企业提供更多融资便利;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则,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人民大学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赵锡军认为,过去两年来,上市公司提高质量呈现诸多新面貌。

简政放权是市场化改革的必由之路。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2019年以来,证监会取消和调整10余项行政许可,取消约26%的备案事项;加快政务

服务“一网通办”;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避免简单地一放了之。

法治化建设蹄疾步稳

法治兴则市场兴,法治强则市场强。成熟的资本市场必然是一个法治完备的市场。“深改”以来,资本市场法治供给加速推进,监管威慑力大幅提升。

进一步加大法治供给是加强法治化建设的必然选择。2020年3月实施的新证券法确立了证券发行注册制度,引入了证券集体诉讼制度,大幅提高了违法成本。今年3月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欺诈发行、信息披露造假、中介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和操纵市场等四类犯罪大幅提高惩戒力度。

提升稽查处罚效能是法治化改革落地生根的重要体现。中办、国办7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完善了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随后,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9月16日成立

并召开第一次会议,最高检驻证监会检察室9月18日揭牌成立,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体追责体系初步形成。严厉查处康得新、康美药业、獐子岛等一批大案要案,向市场传递了强烈的“零容忍”执法信号。

投资者保护始终是资本市场法治化建设的重中之重。有关部门推动具有中国特色的证券集体诉讼破题,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康美药业案开庭审理,首单普通代表人诉讼洋建设案作出判决,推动代表人诉讼常态化;证监会与最高法院建立“总对总”证券期货纠纷在线诉调对接机制,2020年以来共成功调解9000余件,投资者获赔金额超过28亿元;督促上市公司加大分红力度,2020年上市公司分红1.3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近期透露,下一步将制定规范性文件,完善投资者保护的司法规则;畅通投资者救济途径;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分工合作,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解

决机制功能,形成投资者保护的合力。

国际化进程持续加快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近两年,资本市场开放程度不断加深,外资持续涌入,国际化进程持续加快。

资本市场在市场、行业和产品开放方面稳步向前。2020年初,取消证券投资基金期货行业外资股比限制,全面落实业务范围国民待遇,目前已有摩根大通、高盛高等10余家外资控股或全资机构相继获批。A股先后纳入明晟(MSCI)、富时罗素、标普道琼斯等国际知名指数,纳入比例逐步提升。近年来,外资持续净流入A股,截至10月末,外资持有A股市值3.7万亿元,占比4.27%。

在扩大开放的同时,证监会坚持放得开、看得清、管得住,抓好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说:“资本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格局正在加速形成。一系列开放举措陆续推出,表明我国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决

心始终没有改变。未来,我国资本市场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与国际接轨。”

在推动外资入市的同时,监管部门也在着力推动破除制度机制障碍,吸引境内机构“长期活水”。比如,优化公募基金长期激励约束机制,支持“长跑型选手”脱颖而出,强化从业人员股权激励和收入递延;再比如,积极争取有关部委支持,放宽养老金、保险资金等中长期资金入市的限制性规定。推动保险资金股票投资比例上限提升至45%、年金基金配置权益类资产上限比例提高至40%,推动年金基金管理机构长周期考核,积极推动公募基金参与服务个人养老。2019年以来,专业机构投资者持股市值占比从17.7%提高至23.1%。

新征程更待改革深化

改革的力量让中国资本市场步入高速发展新阶段。未来,改革仍是资本市场不断走向成熟的不竭动力。

证监会加速补齐多层次资本市场短板,功能互补、有机联系的多层次股权市场体系正在加快构建。股市方面,理顺板块架构,统筹完善各板块定位,设立科创板,改革创业板,合并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深化新三板改革,建立转板机制,设立北交所,推动形成错位发展、功能互补、有机联系的多层次市场体系;债市方面,公开发行公司债已全面实行注册制,6月21日推出的首批9只基础设施领域公募REITs试点产品募集资金合计314亿元;期市方面,沪深300股票股指期货2019年12月落地,广州期货交易所今年1月设立。

针对部分投行执业质量不高的问题,监管部门狠抓中介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建设高质量投资银行,截至9月末,140家证券公司总资产10.3万亿元,较“深改12条”实施前增长47%;着力压实中介机构的“看门人”责任,证监会7月9日发布实施证券公司归位尽责指导意见,完善质量评价等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发展权益类基金,优化公募基金注册机制,截至9月末,公募基金管理资产规模23.9万亿元,其中权益类基金规模增至8.1万亿元。

“十四五”规划已开始谋篇布局,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也面临更高要求。正如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所言:“面向未来,我们必须进一步深化对资本市场发展规律的认识,尊重市场首创精神,坚持依法治市,学习借鉴国际最佳实践,把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向前推进。”

近期市场机构实现了上市公司董监高数据接口与上交所的连通

技术“微创”手术提升股票交易便利性

●本报记者 黄一灵

中国证券报记者日前从券商处获悉,今年10月,市场机构实现了上市公司董监高数据接口与上交所的连通,在大幅提升工作效率和数据准确性的同时,也为券商加压自身责任,强化对董监高这类关键少数群体的交易行为风险管控提供了有力支持。此类长期影响市场畅通运行的“堵点”正在一一得到疏通。

“虽然从整个市场来看,很多都是小事微事,但对我们市场参与者来讲,却是难事烦事。”中信建投相关负责人深有感慨。同样的,在监管部门眼中,这也是市场发展到一定阶段必须要做的一次“微创”手术。“股市运行是个有机体,只有新陈代谢保持顺畅流通,整体机能才不会出现大问题。”一位接近监管部门的人士说。

扫清障碍 畅通“入口”关

当前,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为化解市场长期发展沉积下来的“堵点”提供了可能性,也成为提升现代金融服务体系适应性的主要手段。如何进一步优化升级技术信息服务,提升市场交易便利性,监管机构和市场机构正形成合力,找问题、畅机制、疏“堵点”。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前述变化源于上交所与会员单位共同开展的提升股票交易便利性工作。今年初,上交所联合会员单位向市场集中征求意见“查漏补缺”,并将重要意见进行纳表管理,予以重点“攻关”。

受访券商表示,这是一次很有意义的尝试。“主要就是收集市场建议,看市场需求和诉求较大的问题有哪些。”中信建投党委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周志钢告诉记者,几乎所有的会员单位都获得了征询。问题基本围绕

在目前交易便利性方面存在哪些问

题,哪些措施可以有效提高市场效率,可以在哪些领域降低市场主体负担等方面。

上市公司董监高的数据接口问题,从意见征询到重点督办、形成落实方案,历时半年时间。目前数据接口已迅速落地,多年的问题迎刃而解。周志钢表示,这项举措的意义不仅仅在于为市场机构减负、提升工作效率,更在于推动券商自身加压。“随着这轮资本市场改革的深入推进,我们中介机构也倍感责任重大,要切实承担起防范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任。在董监高接口落地后,券商对此类特殊群体的交易行为监测及管控能级有了一定提升。”

此前,投资者申购新股时需要填写的交易单元号码,只能向开户券商询问获取。而目前投资者已经可以在上交所官网“投资者服务——指定交易查询”栏目直接查询。

扫除障碍、畅通“入口”的还有网络投票服务平台。今年5月,该平台实现了向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直接开放,解决了以往QFII只能委托托管行线下投票的不便。据悉,该平台自5月上线以来,已成为QFII提供800多次线上投票服务。一位受访QFII机构表示,此前投票流程复杂、参会成本高,严重抑制QFII投票意愿表达。网络投票平台简化了流程,提升了境外投资者参与中国资本市场的积极性。

中金公司全球股票业务执行负责人、董事总经理沈黎表示,这有助于国际投资者更好地行使股东权利,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吸引境外长线资金等也有一定促进作用。

技术赋能 让参与者“有感”

在国泰君安首席信息官俞枫看

来,金融科技、监管科技等信息技术化的赋能,对券商自身交易系统建设效率与建设质量的提升有明显作用,也能为投资者带来稳定的交易通道与丰富的交易创新业务品种。

一个由上交所和市场机构联合组建的“竞价交易网关联合攻关小组”在今年年中应运而生。相关工作启动后,市场机构的感受尤为明显。

如今,券商用于接收行情的上百个网关已成功实现“一网通”。“以往一个网关对应一个应用系统的状况彻底扭转,现在只要接入一个网关就可以为集中交易系统、融资融券系统、资管交易系统等等所有系统提供行情数据。这不仅降低了我们的硬件投入成本,还为同一网关管理多个应用系统提供便捷。同时,还解决了券商和客户对行情慢的误解。”一位券商负责人说。

招商证券相关负责人表示:“此项措施真正倾听市场意见并落地,是为市场机构省力省资源的技术方案,改进力度太赞了。”同时,交易网关的优化措施也相应落地。期权交易网关已完成上线,申报摆脱数据库依赖改为流模式;申报速度也随之提升,申报时延由之前的80毫秒至150毫秒,降低至30毫秒左右。“降低申报时延,增强了申报稳定性。”前述招商证券人士表示。

技术测试周期和时限也得以大幅拓宽。券商系统技术测试通知由每周或周五大幅提前至每月初,给券商预留充足的准备时间。同时,测试时间也大幅延长为全天候测试环境,由原来测试当日的9:15至13:15延长至14:30,参测券商可充分对其内部业务以及测试场景进行验证。对于新股发行、可转债发行、配股、分红送股等独立业务,券商也可以单独向上交所申请测试场景。

核心交易系统是金融业关键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近期,上交所核心交易系统搬迁至金桥数据中心,主运行中心和外高桥两大数据中心“双活互备”总体布局进一步完善。搬迁期间,上交所联合200余家市场机构共同参与开展了通关测试和全网测试,以保证系统运行稳定,各项交易业务正常开展。与此同时,上交所优化金桥中心机房管理制度,优化设备上架测电程序等,提升用户入驻体验。

“此次搬迁布局有助于提升上交所交易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高效性,对防范技术风险、加强基础设施保障有重要意义。”一位不愿具名的券商人士表示,搬迁至金桥可发挥行业聚集、资源聚合作用,租用高标准的数据中心已成为业务发展的重要根基,希望交易所预留一定数量的金桥数据中心机柜。

协作机制常态化

一位受访券商表示,券商身处市场一线,不仅要积极反馈意见,更有义务有责任将投资者的多元诉求收集反馈,做好桥梁作用。希望这种联系机制可以继续保持下去。资本市场正处于前所未有的改革深水区,交易机制和设施的不断完善是股市健康运行的基础,积跬步才能行千里。

据悉,目前提升股票交易便利性专项工作已落地为常态化工作机制,并将持续推进。周志钢认为,相信落地后能增加对市场的服务深度,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保驾护航。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作为资本市场的组织主体之一,证券交易所要时刻“放一双眼给投资者,放一双眼睛在市场”,通过科技赋能及时回应市场诉求,做到监管与服务并举。

北交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明确

●本报记者 赵白执南

财政部网站11月14日消息,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税收政策适用问题的公告》。

公告称,新三板精选层公司转为北交所上市公司,以及创新层挂牌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进入北交所上

市后,投资北交所上市公司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相关政策,暂按照现行新三板适用的税收规定执行。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相关政策,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有关

国家网信办

拟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本报记者 杨浩

11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就《网络安全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国家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

《意见稿》明确,按照数据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影响和重要程度,将数据分为一般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不同级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保护措施。国家对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进行重点保护,对核心数据实行严格保护。

根据《意见稿》,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建立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护机制。数据处理者应当采取备份、加密、访问控制等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免遭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非法使用,应对数据安全事件,防范针对和利用数据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按照《意见稿》要求,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加强数据处理系统、数据传输网络、数据存储环境等安全防护,处理重要数据的系统原则上应当满足三级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处理核心数据的系统依照有关

规定从严保护。数据处理者应当使用密码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进行保护。

《意见稿》指出,数据处理者向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或者共享、交易、委托处理重要数据的,留存个人同意记录及提供个人信息的日志记录,共享、交易、委托处理重要数据的审批记录、日志记录至少五年;不得超出约定的目的、范围、处理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

《意见稿》强调,数据处理者在相应条件下应该申报网络安全审查,这些条件包括:汇聚掌握大量关系国家安全、经济发展、公共利益的数据资源的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实施合并、重组、分立、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处理一百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赴国外上市的;数据处理者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等等。大型互联网平台运营者在境外设立总部或者运营中心、研发中心,也应当向国家网信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

《意见稿》对个人信息保护进行规范。根据《意见稿》,数据处理者利用生物特征进行个人身份认证的,应当对必要性、安全性进行风险评估,不得将人脸、步态、指纹、虹膜、声纹等生物特征作为唯一的个人身份认证方式,以强制个人同意收集其个人生物特征信息。